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稅)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公司因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下属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及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六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五方监管协议及六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月27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注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隶属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

具体经办网点。
注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隶属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指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

具体经办网点。
三、《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化蓝天电子材料(郴州)有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或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或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中化蓝天材料有限公司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陕西中化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与“甲方四”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拓、李超、李雨修、李卓凡、李扬扬或其他

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专户及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是否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額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叁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四方监管协议》;
2、《五方监管协议》;
3、《六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了回购专项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9.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9.5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90.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9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11.80元/股,最低价为8.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56.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6,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88%,最高成交价为12.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8元/股。

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9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0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00%,即3,241.6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02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最高成交价为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59.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实施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